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守红、韩诚山和黎大兵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已持有长光宇航 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 51.11%股权，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